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日 106 偵緝 935 字第 號

7866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3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飛翼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王宗立）、被告莊博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35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日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飛翼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王宗立）、被告莊博清向本署日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李彥霖 決行